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森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董云雷

建设单位：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213576727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仿古地砖、一体墙帽、连体瓦、仿古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仿古地砖 9000m ² 、一体墙帽 3000m ² 、连体瓦 7000m ² 、仿古挂件 1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仿古地砖 9000m ² 、一体墙帽 3000m ² 、连体瓦 7000m ² 、仿古挂件 10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	比例	4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7.1	比例	48.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3 号； (3)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有组织排放：执行下表规定：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排放：执行下表规定：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2.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 号，批复见附件 2。

2021 年 5 月，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5MA9FF00YXE001U。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用陆浑镇吴村扶贫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2° 07'19.86"、纬度 34° 10'05.88"）。本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吴村。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m 吴村、东侧 247m 的板闸店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

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主要用于从事仿古地砖、一体墙帽、仿古挂件的生产,主要布置钢筋调直机、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立式圆盘平口搅拌机,建筑面积为 35m×31m×13m,钢构	主要用于从事仿古地砖、一体墙帽、仿古挂件的生产,主要布置钢筋调直机、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立式圆盘平口搅拌机,建筑面积为 35m×31m×13m,钢构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主要用于连体瓦的成型,主要布置 2 台制瓦机,建筑面积为 41m×10m×13m,钢构	主要用于连体瓦的成型,主要布置 2 台制瓦机,建筑面积为 41m×10m×13m,钢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建筑面积为 30m×9m×4m	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建筑面积为 30m×9m×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养护用水、喷干雾用水自然耗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吸肥田。	本项目养护用水、喷干雾用水自然耗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吸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所在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由所在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原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 ②称量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①原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 ②称量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m ²)	产品名称	产量 (m ²)
1	仿古地砖	9000	仿古地砖	9000
2	一体墙帽	3000	一体墙帽	3000
3	连体瓦	7000	连体瓦	7000
4	仿古挂件	1000	仿古挂件	1000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12) 型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12) 型	1	与环评一致
2	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	TY-606W	2	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	TY-606W	2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圆盘混凝土平口搅拌机	JW-500	2	立式圆盘混凝土平口搅拌机	JW-500	2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振动型仿古制瓦机	JKF-2 型	2	液压振动型仿古制瓦机	JKF-2 型	2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振动机	/	2	小型振动机	/	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验收实际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 一致性
1	硫铝酸盐水泥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2	砂	308	308	与环评一致
3	陶粒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4	消泡剂	0.7	0.7	与环评一致
5	减水剂	0.9	0.9	与环评一致
6	胶粉	1.8	1.8	与环评一致
7	亮光剂	2.2	2.2	与环评一致
8	群青	16	16	与环评一致
9	氧化铁灰	36	36	与环评一致
10	水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用水量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雾化喷淋用水、生产搅拌用水、养护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为 2.84m³/d。

表 5 工程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名称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散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雾化喷淋用水	0.02	0.02	0	0.02	0
生产搅拌用水	0.4	0.4	0	0.4	0
养护用水	1.4	1.4	0	1.4	0
车辆冲洗水	0.18	0.02	0.16	0.02	0
合计	3	2.84	0.16	2.04	0.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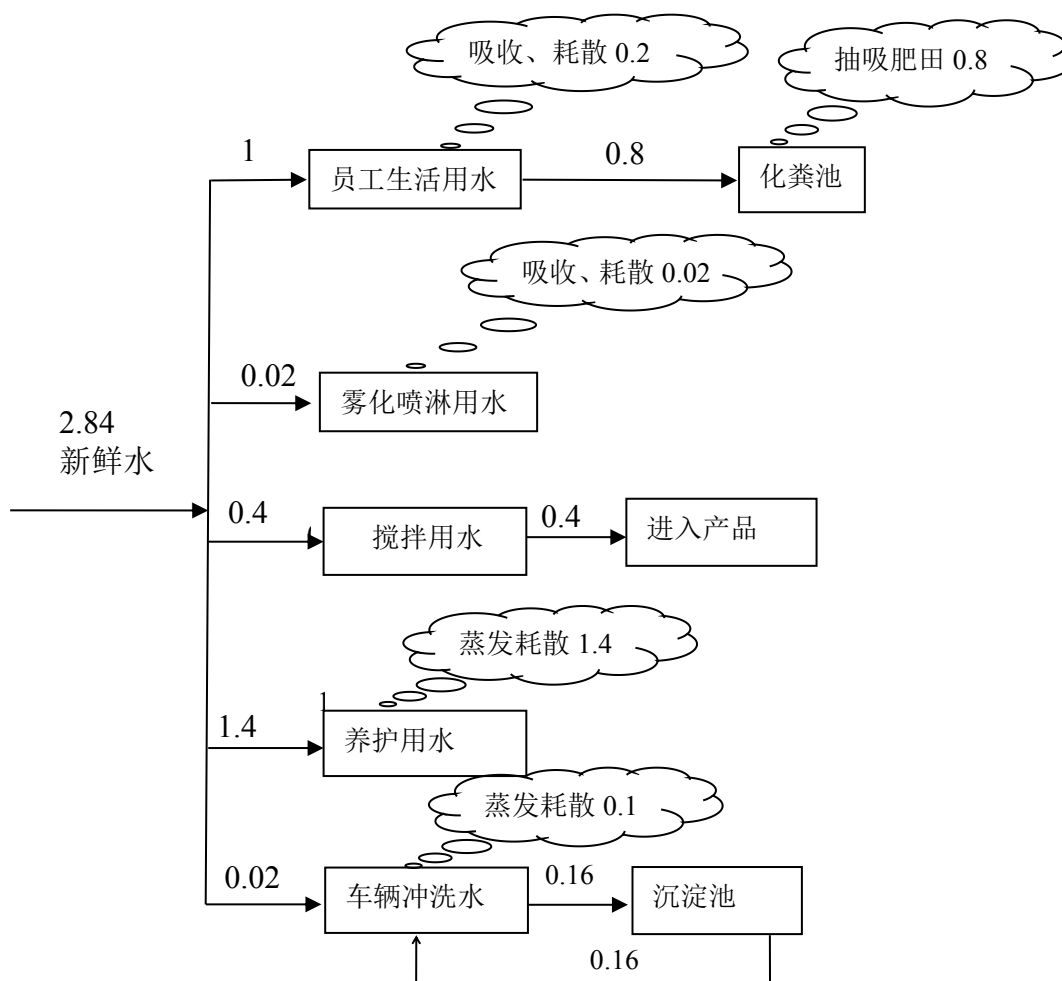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2、废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雾化喷淋水、养护水自然蒸发；搅拌用水进入产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2m³) 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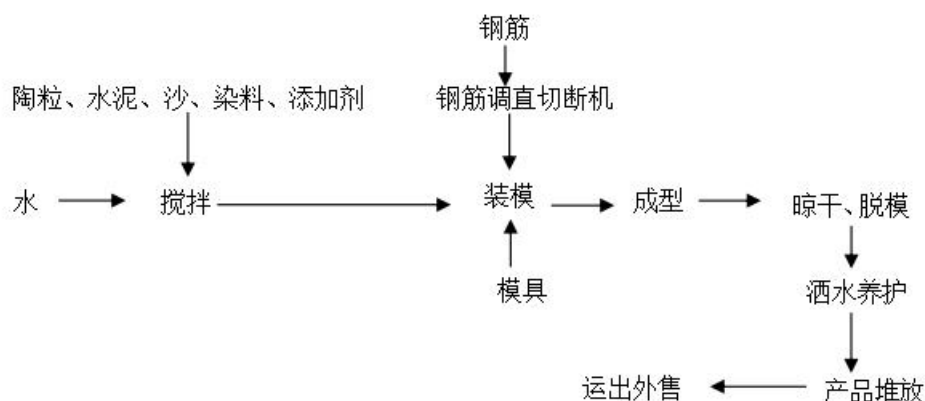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外购水泥、陶粒、沙、染料及各种添加剂人工称量（称量过程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称量后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投料过程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以制备生产时所需的原料。原料比例为水泥：陶粒：沙：染料=1:3.4:3:0.3左右，同时，每产生1m³原料，需加水0.1m³。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搅拌。

装模：首先将外购的钢筋按照产品要求进行调直并截断，然后同搅拌好的原料一块装入模具，本项目采用硅胶模具。

成型：①仿古地砖、仿古挂件：将原料倒入模具后采用人工振动成型；
②一体墙帽：将原料倒入模具后，将模具放置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上成型；
③连体瓦：将原料倒入模具后采用液压振动制瓦机成型。

晾干、脱模：成型后的产品主要采用静置自然干燥方法，静置时间根据气温和湿度而定，晾干后对其脱模，脱模采用人工脱模。

洒水养护、产品堆放：产品在在晾干棚中堆放，每天人工在产品表面洒水，使产品保持湿润。洒水养护约10—15天，之后即可装车外售。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配料-搅拌-装模-成型-脱模-养护-成品	配料-搅拌-装模-成型-脱模-养护-成品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原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水泥卸料：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原料卸料：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水泥卸料：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制瓦车间增加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回用	增加 1 个 沉淀池	优化于环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养护水、喷干雾用水自然蒸发，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料卸料、水泥卸料、原料称量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砂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干雾装置；

水泥卸料、原料称量及投料：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有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钢筋调直切断机、成型机、制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安装，利用车间墙壁隔声降噪。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及废液压油。

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预算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5 万元，占投资的

4.75%。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生产车间	在 1#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将卸水泥区、搅拌机、称量台进行二次密闭，生产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5	1 套	在 1#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将卸水泥区、搅拌机、称量台进行二次密闭，生产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4.5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12m ³ 化粪池	1	1 座	12m ³ 化粪池	1	1 座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2 个	垃圾桶	0.1	2 个
	沉淀池底泥	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0.5	/	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0.5	/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	/	回用于生产	/	/
	废包装袋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暂存后，外售	0.4	/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暂存后，外售	0.4	/
	废液压油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
合计			17.1	/	/	17.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陆浑镇吴村。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建设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厂址附近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且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嵩县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CO、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伊河陆浑水库 2019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地表水中 COD、氨氮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和特征因子（PH）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

类用地) 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料卸料、水泥卸料粉尘及原料称量、投料粉尘。

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原料称量及投料过程中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本项目雾化喷淋水、养护水自然蒸发；搅拌用水进入产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全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时，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吴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沙、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投入搅拌机中，用作制砖的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88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COD：0.0806t/a，氨氮：

0.0084t/a。

7、总评价结论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4、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3 号

关于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嵩县陆浑镇吴村，租用陆浑镇吴村扶贫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全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水泥卸料、称量、投料过程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953-2020)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3、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外售；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1月2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 (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浓度、速率、去 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1	日产 67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日产 59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88%
2021-7-2	日产 67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日产 61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91%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8-91%。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换阿伯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58×10 ³	364	1.30
			第二次	3.48×10 ³	398	1.38
			第三次	3.53×10 ³	331	1.17
			均值	3.53×10 ³	364	1.29
	2021.07.02	II	第一次	3.68×10 ³	374	1.38
			第二次	3.75×10 ³	323	1.21
			第三次	3.79×10 ³	401	1.52
			均值	3.74×10 ³	366	1.37
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4.28×10 ³	5.2	2.23×10 ⁻²
			第二次	4.41×10 ³	5.8	2.56×10 ⁻²
			第三次	4.34×10 ³	4.9	2.13×10 ⁻²
			均值	4.34×10 ³	5.3	2.30×10 ⁻²
	2021.07.02	II	第一次	4.45×10 ³	6.0	2.67×10 ⁻²
			第二次	4.43×10 ³	5.3	2.35×10 ⁻²

			第三次	4.41×10^3	4.9	2.16×10^{-2}
			均值	4.43×10^3	5.4	2.39×10^{-2}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leq 10 \text{mg/m}^3$ 要求。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1.07.01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7.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218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67	平均气温 28.0℃;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51	
		下风向 3 [#]	0.31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18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402	
		下风向 2 [#]	0.268	
		下风向 3 [#]	0.385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7.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435	
		下风向 2 [#]	0.318	
		下风向 3 [#]	0.368	
2021.07.02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251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7.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351	
		下风向 3 [#]	0.385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51	平均气温 26.1℃; 平均气压 97.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84	
		下风向 3 [#]	0.26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6.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268	
		下风向 2 [#]	0.218	
		下风向 3 [#]	0.335	
	第三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134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96.6kPa;
		下风向 1 [#]	0.151	

		下风向 2 #	0.234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3 #	0.268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7.01	54	44
2		2021.07.02	54	44
3	南厂界	2021.07.01	54	43
4		2021.07.02	53	43
5	北厂界	2021.07.01	52	43
6		2021.07.02	52	42
7	西厂界	2021.07.01	54	43
8		2021.07.02	54	44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m}^3$ 要求。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排放限值 0.5mg/m^3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沙等。

本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4 综合结论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变动情况不属

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及活水平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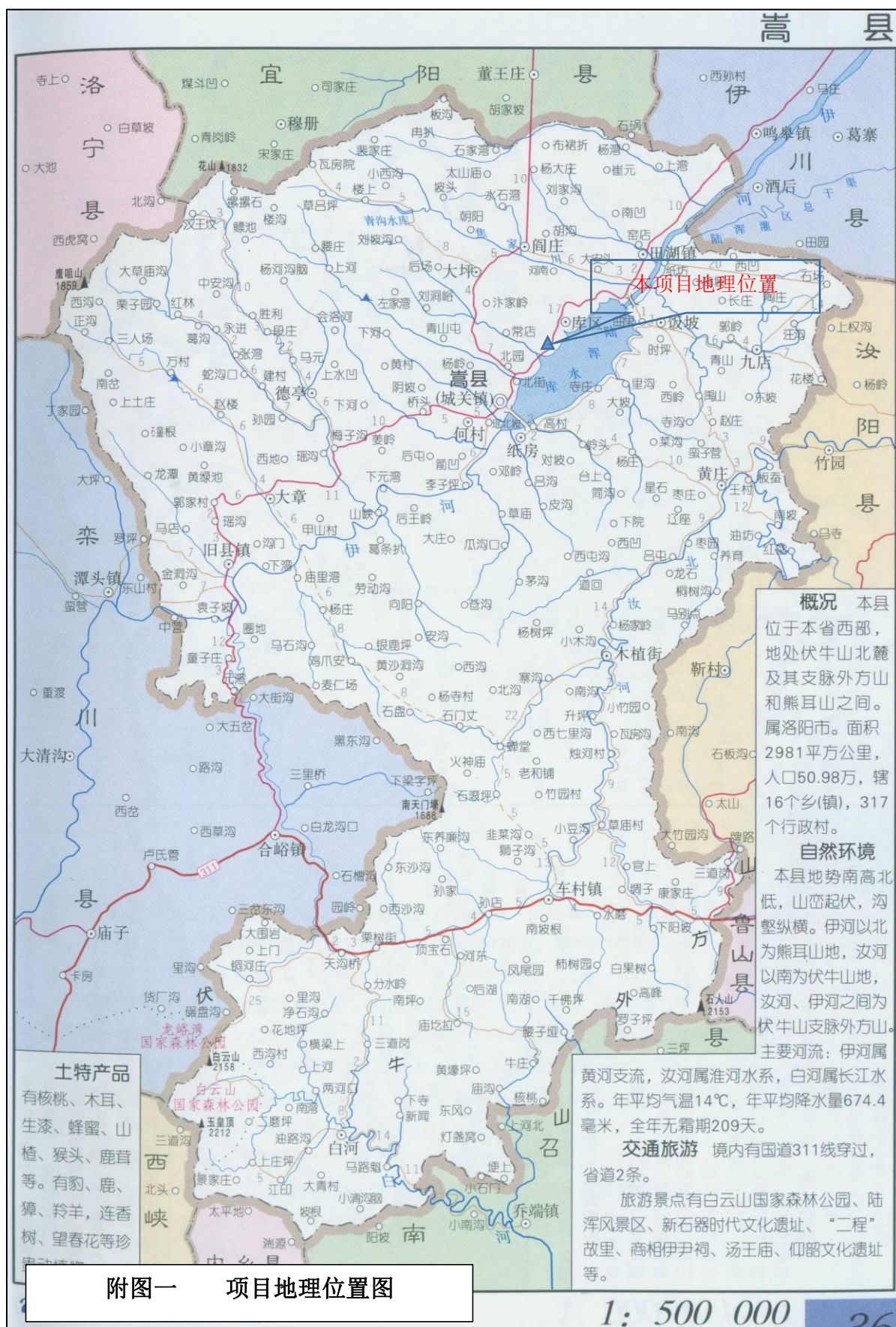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5-41-03-09162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仿古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仿古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9FF00YXE001U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		所占比例（%）		4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		所占比例(%)		48.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FFC0YXE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氨氮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集气罩



二次密闭车间



袋式除尘器



雾化喷淋

附图三 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3 号

关于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 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嵩县陆浑镇吴村，租用陆浑镇吴村扶贫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全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水泥卸料、称量及投料过程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3、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外售；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11月22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

[首页](#)[环评验收](#)[环境检测](#)[环保工程](#)[排污许可](#)[环保管家](#)[信息公示](#)[政策法规](#)[招贤纳士](#)[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日期：2021-06-05 10:42:56 👁 访问量：5 📄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管总13213576727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3号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包含2个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钢筋调直切断机、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立式圆盘混凝土平口搅拌机等设备设施。项目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5日竣工。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日期：2021-06-21 15:24:48 👁 访问量：0 📄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5日

项目名称：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管总13213576727

建设地点：洛阳市高县陆浑镇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高环监表【2021】3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高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高环监表【2021】3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展，项目拟定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5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XY-2021-0531332ZLB**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

甲方: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01 日



甲方：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吴村一组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 1、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如需转移，待乙方采样化验后，双方另行商定处置总价，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 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 违约责任

-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 2、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21612895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9-6696588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

行吉利支行

账号:

税号: 91410325MA9FFC0Y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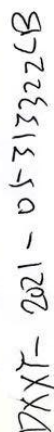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吴村一组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账号: 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 91410306MA3X68X74R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01 日



DXXT- 2021-05-31 3322L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65X748

照 执 业 营

年歲月日全六三工作



卷之四

洛因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營業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經 緯 圖

危险废弃物(苯二苯、甲醇、乙醇、硫磺、
新邵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石化产业集聚区

[illegible]

2019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49 号

（副本）

企业名称：洛阳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MA3X68X74R
法定代表人姓名：解跃进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解跃进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洛阳县危险废物建筑
经营范围：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201年6月01日至202年5月31日
经营模式：详见下页
经营期限：2019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2日
经营负责人：张利冰



有效期：2022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14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49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251-005-08、
251-006-08、251-01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 (限热轧制油)、900-209-08、
900-210-08、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限润滑油)、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900-041-49 (废油桶)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废矿物油、油泥, 废乳化液, 废油桶处置

该企业经营规模为:

HW08: 40000 吨/年 HW09: 15000 吨/年

HW49: 1000 吨/年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1	日产 67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日产 59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88%
2021-7-2	日产 67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日产 61 平方仿古建筑材料	91%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5MA9FFC0YXE001U	
单位名称: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吴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白森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吴村一组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9FFC0YXE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嵩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嵩县环境保护局监制

附件 8 自查报告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嵩环监表【2021】3 号）。根据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我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主要用于从事仿古地砖、一体墙帽、仿古挂件的生产，主要布置钢筋调直机、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立式圆盘平口搅拌机，建筑面积为 35m×31m×13m，钢构	主要用于从事仿古地砖、一体墙帽、仿古挂件的生产，主要布置钢筋调直机、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立式圆盘平口搅拌机，建筑面积为 35m×31m×13m，钢构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主要用于连体瓦的成型，主要布置 2 台制瓦机，建筑面积为 41m×10m×13m，钢构	主要用于连体瓦的成型，主要布置 2 台制瓦机，建筑面积为 41m×10m×13m，钢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建筑面积为 30m×9m×4m	内设办公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建筑面积为 30m×9m×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养护用水、喷干雾用水自然耗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吸肥田。	本项目养护用水、喷干雾用水自然耗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吸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所在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由所在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2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原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原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 ②称量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①原料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干雾装置； ②称量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12) 型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12) 型	1	与环评一致
2	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	TY-606W	2	往复式多功能成型机	TY-606W	2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圆盘混凝土平口搅拌机	JW-500	2	立式圆盘混凝土平口搅拌机	JW-500	2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振动型仿古制瓦机	JKF-2 型	2	液压振动型仿古制瓦机	JKF-2 型	2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振动机	/	2	小型振动机	/	2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	-----	---------	------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生产车间	在 1#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 将卸水泥区、搅拌机、称量台进行二次密闭, 生产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5	1 套	在 1#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 将卸水泥区、搅拌机、称量台进行二次密闭, 生产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4.5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12m ³ 化粪池	1	1 座	12m ³ 化粪池	1	1 座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2 个	垃圾桶	0.1	2 个
	沉淀池底泥	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 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0.5	/	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 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0.5	/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	/	回用于生产	/	/
	废包装袋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暂存后, 外售	0.4	/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暂存后, 外售	0.4	/
	废液压油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 (2m ²) 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 (2m ²) 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
合计			17.1	/	/	17.1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我公司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基本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5 日，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8.9%。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5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1 年 5 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7 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DFJC-032-06-2021_____

委托单位：_____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 年 07 月 06 日_____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进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58×10 ³	364	1.30
			第二次	3.48×10 ³	398	1.38
			第三次	3.53×10 ³	331	1.17
			均值	3.53×10 ³	364	1.29
	2021.07.02	II	第一次	3.68×10 ³	374	1.38
			第二次	3.75×10 ³	323	1.21
			第三次	3.79×10 ³	401	1.52
			均值	3.74×10 ³	366	1.37
排气筒 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4.28×10 ³	5.2	2.23×10 ⁻²
			第二次	4.41×10 ³	5.8	2.56×10 ⁻²
			第三次	4.34×10 ³	4.9	2.13×10 ⁻²
			均值	4.34×10 ³	5.3	2.30×10 ⁻²
	2021.07.02	II	第一次	4.45×10 ³	6.0	2.67×10 ⁻²
			第二次	4.43×10 ³	5.3	2.35×10 ⁻²
			第三次	4.41×10 ³	4.9	2.16×10 ⁻²
			均值	4.43×10 ³	5.4	2.39×10 ⁻²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01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7.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218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67	平均气温 28.0℃;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51	
		下风向 3 [#]	0.31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18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402	
		下风向 2 [#]	0.268	
		下风向 3 [#]	0.385	
	第三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7.0kPa; 东北风;
		下风向 1 [#]	0.435	
		下风向 2 [#]	0.318	

		下风向 3 [#]	0.368	平均风速 1.1m/s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02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251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7.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351	
		下风向 3 [#]	0.385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51	平均气温 26.1℃; 平均气压 97.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84	
		下风向 3 [#]	0.26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6.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268	
		下风向 2 [#]	0.218	
		下风向 3 [#]	0.335	
	第三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134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96.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151	
		下风向 2 [#]	0.234	
		下风向 3 [#]	0.268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7.01	54	44
2		2021.07.02	54	44
3	南厂界	2021.07.01	54	43
4		2021.07.02	53	43
5	北厂界	2021.07.01	52	43
6		2021.07.02	52	42
7	西厂界	2021.07.01	54	43
8		2021.07.02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组织召开了“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陆浑镇吴村。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嵩县环保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嵩环监表【2021】3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瓦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安装，利用车间墙壁隔声降噪。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及废液压油。

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 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仿古建筑材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张树中 张玲

洛阳名唐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